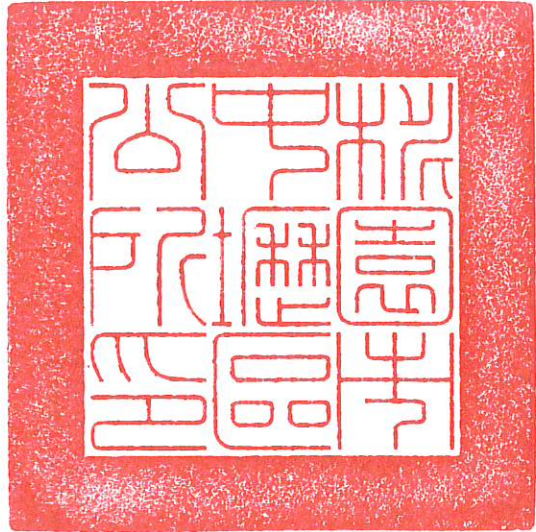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5002468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許錦順君（民國27年7月5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N10024\*\*\*\*\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仁里5鄰協同街100之1號）於115年4月11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23日桃檢春令115 相595字第115905562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許錦順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李日強